附件2

财税49号文要求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

|  |  |
| --- | --- |
| **企业类型** | **备案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1、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4、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5、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
| 软件企业 | 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

注：2017、2018年度已获得设计人员专项奖励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只需要提供附件2中的材料4，2017、2018年度已获得设计人员专项奖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只需要提供附件2中的材料3